公司代码:600535 公司简称:天士力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闫凯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永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瑞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4,952,634,432.49 | 12,921,349,038.32 | 15.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212,605,302.52 | 4,837,880,290.14 | 49.0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3,551,289.84 | 569,263,134.29 | -46.68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9,377,556,675.30 | 9,207,035,226.50 | 1.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18,649,015.62 | 1,140,188,413.72 | 6.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95,838,153.80 | 1,125,852,129.67 | 6.2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16 | 26.55 | 减少7.3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4 | 1.10 | 3.6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4 | 1.10 | 3.64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由于医保控费等行业政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有所减缓。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5%,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1%。其中,医药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19%,医药商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15%,主要系医药商业业态优化,减少了药品调拨业务,加强了医院等终端销售所致。

(2)根据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核准,公司获准向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7,633,224股。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633,22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94.1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60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395,994.1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7,633,2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29,762,770.16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号)。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年初增长49.09%。公司取得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相应减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减少。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920,158.65 | 2,196,339.73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401,351.31 | 18,620,499.5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08,416.86 | 4,693,996.72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224,823.46 | 224,823.46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87,284.88 | 4,503,723.46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262,973.23 | -5,365,733.9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19,932.60 | -2,062,787.15 | |
| 合计 | 4,744,242.27 | 22,810,861.82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88,201,106 | 人民币普通股 | 488,201,106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2,309,107 | 人民币普通股 | 32,309,107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6,500,394 | 人民币普通股 | 26,500,394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15,066,882 | 人民币普通股 | 15,066,882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 12,258,892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58,892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 11,870,21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870,210 |
|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 11,495,69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95,695 |
|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淡水泉成长基金1期 | 11,073,282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73,282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9,928,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928,900 |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 9,843,189 | 人民币普通股 | 9,843,189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5年3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临2015-011号临时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注: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数81,370,224股,包括:天士力控股集团于报告期内完成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天士力控股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37,000,000股本公司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名义持有,并以"天士力控股集团-国信证券-天士力集团2015年可交换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资产负债表科目 | | | | |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 会计科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增加额 | 增长率(%) | 变动原因 |
| 应收账款 | 5,466,951,832.32 | 3,558,680,816.92 | 1,908,271,015.40 | 53.62 | 主要由于基药产品占比相对较高,公司加强基药和县级及以下医院终端市场销售,供应链相对加长,另外加快OTC市场全产品覆盖和陈列促销;医药商业业态优化,减少了药品调拨业务,加强了医院等终端销售,回款期相对较长所致。 |
| 预付账款 | 297,298,667.83 | 139,736,801.65 | 157,561,866.18 | 112.76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 应收利息 | | 3,830,690.54 | -3,830,690.54 | -1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97,369,090.34 | 39,882,368.76 | 57,486,721.58 | 144.1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及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391,362,691.67 | 137,457,550.03 | 253,905,141.64 | 184.72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
| 开发支出 | 359,081,366.71 | 270,133,616.90 | 88,947,749.81 | 32.93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115,552.50 | 22,157,639.00 | 20,957,913.50 | 94.59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338,586.93 | 156,355,916.88 | -120,017,329.95 | -76.76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放中长期激励基金及年终奖所致。 |
| 应付利息 | 22,747,373.93 | 39,721,061.96 | -16,973,688.03 | -42.73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债券利息所致。 |
| 其他流动负债 | 498,246,575.34 | | 498,246,575.34 | 1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所致。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655,466.67 | 57,303,333.33 | -42,647,866.66 | -74.42 | 主要系报告期内借款偿还所致。 |
| 长期借款 | | 14,679,866.67 | -14,679,866.67 | -100.00 | 主要系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 |
| 资本公积 | 1,774,310,274.95 | 244,406,263.14 | 1,529,904,011.81 | 625.97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高于注册资本增加额所致。 |

| 二、利润表科目 | | | | |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
| 会计科目 | 本期累计金额 |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 增加额 | 增长率(%) | 变动原因 |
| 利息收入 | 5,847,071.26 | 12,344,112.09 | -6,497,040.83 | -52.63 | 主要系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利息收入减少;且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该子公司,仅合并其1-7月的利息收入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9,570,674.14 | -45,936,480.82 | 75,507,154.96 | 164.37 |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导致坏账转回,而本期该影响因素消失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687,368.81 | 12,771,226.88 | -11,083,858.07 | -86.79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公益性捐赠支出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
| 少数股东损益 | 44,770,068.73 | 86,292,359.17 | -41,522,290.44 | -48.12 |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及商业子公司坏账准备金转回;且2014年4月公司购买了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全部少数股东股权,导致本期少数股东损益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科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会计科目 | 本期累计金额 |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 增加额 | 增长率(%)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3,551,289.84 | 569,263,134.29 | -265,711,844.45 | -46.68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定向增发募集了资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4,699,107.00 | -468,179,727.89 | -326,519,379.11 | -69.74 |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6,119,419.42 | -197,822,070.89 | 533,941,490.31 | 269.91 |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支付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尾款及子公司天津金士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偿还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6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7,633,224股。截至2015年3月20日止,公司实际已向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633,22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5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994.16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60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395,994.1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47,633,2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29,762,770.16元。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5年3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号)。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2)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向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营销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医药营销公司注册资本为45,9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公司已于2015年4月13日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临2015-019号《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3)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10,4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母公司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市金融局关于对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变更注册登记事项的批复》(津金监管〔2015〕48号),并于2015年7月28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办妥了资产交接手续,自该日起天津天士力融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根据本公司与秦皇岛港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2014年11月26日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将持有的天士力金纳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96.06%股权以1.00元的价格转让给秦皇岛港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权转让款,并办妥了资产交接手续,自该日起天士力金纳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经本公司2014年11月26日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5年1月独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天士力(辽宁)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投资建设大提取产品(主要为养血清脑产品的提取物)项目。

6)2010年7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与清浦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浦城投)签署《搬迁补偿协议》,双方就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清浦区柯山路北侧(原城南西路29号)的土地使用权约246亩、持有产权证的房产62,044.27平方米、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7,086平方米以及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附属设施、生产设备等达成搬迁补偿协议,依据淮安新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淮新资评报字(2010)第27号)、淮安清华房地产评估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清华评(2010)字第H07015号)、《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淮安清华(2010)(估)字第07002号),清浦城投应向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搬迁补助款合计32,040.45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助款27,252.80万元(其中,2015年1-9月收到1300万元),尚余4,787.65万元未收到。

7)根据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15年4月7日做出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本公司减少对全资子公司天津雅昂医药国际化发展促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昂公司")的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收到该减资款,减资后,雅昂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

8)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用于偿还贷款。本次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额,发行利率为3.50%,包含发行费用的综合利率为3.90%,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0.95个百分点。发行期限365天,起息日为2015年8月17日。该项资金已到位,相关账务处理已完成。

9)根据公司于2015年9月2日发布的《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42号),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增资760万美元,以该公司作为主体,与关联方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以下简称"康桥资本")共同向CBC Investment Seven Limited(特殊目的公司SPV)进行增资,以便其能够完成Ascletis Pharma Inc.(注册地:开曼,以下简称"歌礼制药")2015年度对外融资的项目。增资款已于2015年9月24日支付完毕,增资后,天士力(香港)药业有限公司由人民币2512万元增至人民币7424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10)由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至4月2日发行的4亿元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简称"13天士01")已于2015年3月30日(因2015年3月29日为周日,故顺延至2015年3月30日)支付自2014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期间的利息。

11)由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至4月27日发行的4亿元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简称"12天士01")已于2015年4月24日支付自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23日期间的利息。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盈利预测及补偿 | 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 | 承诺内容:公司与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于2013年3月就收购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天士力帝益")股权事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此次收购出具的《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士力帝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因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承诺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士力帝益在承诺期内实现的预测利润数。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由天士力帝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实际利润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最终属于公司权益部分的实际利润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差额部分由天士力控股集团以现金形式给予公司补偿。? | 2013年-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1.天士力控股集团与公司2.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无论是否获得股份公司许可,都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的产品及商品的生产经营;2、无该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生产经营与股份公司形成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商品;3、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该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相同的产品及商品的生产经营;4、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相同产品及商品的投资,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更进一步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5、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6、如该公司或该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出售或转让其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本公司将给予股份公司合法的优先购买权;7、关联方承诺(天士力控股集团除外),将不向股份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该公司生产的与股份公司中间产品相同的产品或商品;8、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如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保证、声明的,该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长期有效 |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解决关联交易 | 董事会 | 1、董事会保证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人、财、物系统,维护股份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保证股份公司拥有中药材种植、提取、制剂及包装的全部生产环节,从而避免公司的上述生产环节受制于任何关联方或使公司的利益蒙受损失。2、对于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保证股份公司继续本着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合同规定根据市场状况及时对交易价格进行调整。3、董事会保证采取或建议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规定制定详细的公司关联交易准则、完善关联交易分级审批制度、建立健全独立董事任多数成员的审计委员会及其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建立重大采购或销售事项招投标制度等),本着合法合规及公开公平原则,对股份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新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规范和制约,以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保证必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开公允性。4、公司上市后,董事会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股东大会通过的计划独立自主地使用,不受任何关联股东的干预,并保使募集资金获得最佳的使用效果,以提高股份公司的经营条件和盈利水平。5、遵循披露重于存在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董事会保证按有关准则的要求,对股份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地披露,并保证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6、股份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如所审议的交易事项与自身有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声明并执行表决回避制度,并承诺不采取任何行为影响或干扰非关联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对交易事项审查、判断和决策。7、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勤的原则,履行以上各项承诺和保证,并不为董事会及董事个人的行为撤消上述承诺。 | 长期有效 | 是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凯境

日期 2015-10-27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46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9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副董事长蒋晓萌先生、独立董事郭云沛先生与施光耀先生通过电话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董事会推选闫凯境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以其为投资主体与关联方、韩方组建合资公司合作开发生物类新药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闫凯境、蒋晓萌、孙鹤、闫希军、吴迺峰均回避了表决,其余四名董事表决全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当日披露的临2015-048号《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以其为投资主体与关联方、韩方组建合资公司合作开发生物类新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47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该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忠先生主持,并就以下事项形成决议:

1.《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慎审核,我们认为:

(1)《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韩方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合作开发生物类新药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关联方监事张建忠先生、叶正良先生、李丽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2票,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5-048号

债券简称:12天士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以其为投资主体与关联方、韩方组建合资公司合作开发生物类新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向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天视珍公司全部股权,并与关联方CBC SPVII LIMITED.及韩方Genexine公司共同对天视珍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增资,最后使得天视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美金,三方各自持其有三分之一的股权。

天视珍公司引进韩方多种具有在国际上领先水平的长效蛋白类药物。

本次子公司收购天视珍公司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均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本公司")"一个中心带两翼"在生物制药领域的战略部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士力药业")与CBC SPV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 SPVII",为康桥资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旗下全资子公司),与韩国Genexine, Inc公司(以下简称"Genexine公司"),三方于2015年10月16日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协议》,此次合作,目的在于引进Genexine公司多种具有在国际上领先水平的长效蛋白类药物,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天视珍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视珍公司"),并在中国合作研发新药。此次交易涉及(1)三种进入临床研究或者即将进入临床研究产品的中国权利,包括GX-H9(长效人生长激素)、GX-G6(长效GLP-1)和GX-G3(长效G-CSF)。(2)两个临床前研究产品的全球权利,包括GX-P2(长效PD-L1)和GX-G8(长效GLP-2)。以上五项拟引进产品情况详见公司临2015-043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及韩方共同投资组建合资公司并合作开发生物类新药的提示性公告》。

为完成以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协议》,本公司拟向上海天士力药业增资1000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其中一部分用于上海天士力药业按照处置不良资产后的天视珍公司净资产值(预计550万元人民币)收购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疗健康公司")持有的其全部股权,其余部分用于上海天士力药业与关联方CBC SPVII LIMITED.及韩方Genexine公司共同对天视珍进行增资,最后使得天视珍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000万美金,三方各自持其有三分之一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1)医疗健康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2)康桥资本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与出资的私募基金,且本公司董事长闫凯境是康桥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康桥资本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故上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士力药业收购天视珍公司股权并与CBC SPVII共同出资等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先后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方董事、关联方监事均就该议案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亦发表了事前确认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上海天士力药业

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要负责发展公司生物制药板块业务。由其承担的"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一类生物新药——普佑克(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于2011年4月2日获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2011年10月9日取得新版GMP认证。普佑克作为"十一五"期间我国批准的唯一一例治疗用一类生物新药,经过严格的临床试验,证明对于急性心肌梗死这一高发、高致死性疾病,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及有效性,达到或超过目前世界上广泛使用的第二代溶栓药物的治疗效果,具有重要的技术价值和临床意义。普佑克的研制在国内率先建立了产业规模的哺乳动物细胞连续灌流生产体系,标志着我国在这一领域进入世界先进水平。普佑克上市后可为众多血栓病(心肌梗死、脑中风、肺梗塞和外周静脉栓塞等)患者提供安全性高,疗效与价格比高的治疗药物。

注册号:310115000642035

企业类型: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居里路280号1,2幢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38202.60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产品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中西药制剂、保健品及其他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8,310,713.6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71,416,026.57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16,894,687.03元人民币。

(二)康桥资本及CBC SPVII

康桥资本是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天士力控股集团是康桥资本合伙人之一金康桥投资公司的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唯。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且,本公司董事长闫凯境是康桥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康桥资本为本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C-Bridge Healthcare Fund, L.P.

企业性质:可豁免有限合伙制企业

注册地: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大开曼岛KY1-1104,Ugland House,309

办公地点:上海、北京

管理人:C-Bridge Capital GP, Ltd.

控制方:TF Capital Ltd.

注册资本:1美元

基金规模:1.825亿美元

经营范围:医疗健康行业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康桥资本经审计总资产为41,182,916美元,净资产为41,163,632美元,负债总额为19,284美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4,016美元,实现净利润-1,973,151美元。

CBC SPVII为康桥资本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为香港,注册资本HKD10000.00。

(三)医疗健康公司

医疗健康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9日,因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且其董事长闫希军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而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名称: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120113000125768

注册地址:北辰科技园区

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10月22日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至200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闫希军

经营范围:对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医院资产重组和业务整合的投资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培训;健康咨询服务(医疗除外);国内劳务派遣服务(中介除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209,756.81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6,221,831.40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8,987,925.41元人民币。

三、合资方(韩方)情况介绍

韩国Genexine Inc公司成立于1999年,由浦项工科大学教授成永喆先生创立。是一家韩国领先的生物技术公司。基于专有hyFc技术和免疫治疗技术,Genexine于2009年在韩国上市(股票代码KOSDAQ,095700)。 2013年,Genexine专有的生物药物成功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并继续推进其在欧洲和亚洲的临床试验项目及商务拓展活动。

该公司目前主要拥有:

GX-H9,长效人生长激素靶向,用于治疗儿童和成人生长激素缺乏等适应症,在欧盟和韩国进入II期临床研究。

GX-E2(长效治疗贫血),GX-G3(适用于中性粒细胞减少)和GX-188E(治疗性疫苗,HPV引起的宫颈上皮内瘤变)即将进入韩国和海外的II期临床研究。

Genexine的总部和研究机构都设在韩国的生物园,靠近韩国首尔板桥科技谷。 Genexine目前拥有约130名员工。

更多公司信息,请访问公司网站:www.genexine.com

四、拟投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视珍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更名自"天津天士力北门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辰区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晨寰大厦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9日

法人代表:闫凯境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麻醉、精神药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对医疗机构进行投资;国内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介绍除外);会议服务;投资信息咨询(金融等需审批的项目除外);保健信息咨询(医疗咨询除外)。

股权结构:天津天士力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100%持有其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4年 | 2015年中期 |
|---|---|---|
| 总资产 | 9,710,262.51 | 9,495,168.38 |
| 净资产 | 9,691,942.05 | 9,497,450.84 |
| 负债 | 18,320.46 | -2,282.46 |
| 净利润 | 302,257.62 | -194,491.21 |

以上2015年中期数据未经审计。

五、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合同主体: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Genexine, Inc.、CBC SPVII、天视珍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共同订立本合资合同。

各方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天视珍进行增资28,411,261美元注册资本,天视珍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各方股权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购注册资本 | 股权比例 |
|---|---|---|
| 上海天士力 | 1000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 | 33.34% |
| Genexine | 1000万美元 | 33.33% |
| CBC SPVII | 1000万美元 | 33.33% |
| 合计 | 3000万美元 | 100% |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上海天士力、Genexine、CBC SPVII各委派一名董事。

《知识产权转让及许可协议》

Genexine公司与天视珍生物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天视珍")签署本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Genexine 同意向天视珍转让和授权许可本协议项下相关知识产权,

(一)GX-H9、GX-G6 以及GX-G3。

(二)GX-G8 以及GX-P2。

二、天视珍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至相应的政府部门对本协议项下的许可进行登记备案,Genexine 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配合天视珍进行登记备案,并为登记备案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三、价款和许可使用费

(一)许可首期付款。天视珍向Genexine 支付13,000,000 美元